

法
研

- Fons Justitiae

葛伟军
——
编著

案例公司法

STATUTES
AND
CASES
ON
COMPANY
LAW

by Ge Weijun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葛伟军
——
编著

案例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公司法 / 葛伟军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120-6

I. ①案… II. ①葛…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61712号

案例公司法

ANLI GONGSIFA

葛伟军 编著

策划编辑 似玉

责任编辑 似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20.5

字数 946千

版本 2018年4月第1版

印次 201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7-5197-2120-6

定价: 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
第二条 【调整对象】	3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5
第四条 【股东权利】	11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14
第六条 【公司登记】	20
第七条 【营业执照】	38
第八条 【公司名称】	42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	59
第十条 【公司住所】	59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	60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	62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	65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71
第十五条 【转投资】	78
第十六条 【公司担保】	78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教育】	85
第十八条 【工会】	88
第十九条 【党组织】	91
第二十条 【股东禁止行为】	92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交易】	103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	116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8
第一节 设 立	128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28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	130
第二十五条 【公司章程内容】	130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	134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	136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148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	162
第三十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163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	164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	164
第三十三条 【股东查阅、复制权】	180
第三十四条 【分红权与优先认购权】	193
第三十五条 【不得抽逃出资】	196
第二节 组织机构	201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及地位】	201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职权】	202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	206
第三十九条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206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06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	207
第四十二条 【股东的表决权】	208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08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的组成】	208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	210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职权】	210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12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213
第四十九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214

第五十条 【执行董事】	215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216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	216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一)】	216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和监事的职权(二)】	217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18
第五十六条 【监事职责所需费用的承担】	218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218
第五十七条 【一人公司的概念】	218
第五十八条 【一人公司的注册资本】	218
第五十九条 【一人公司的登记注意事项】	219
第六十条 【一人公司的章程】	220
第六十一条 【一人公司的股东决议】	220
第六十二条 【一人公司的财会报告】	220
第六十三条 【一人公司的债务承担】	220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221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概念】	221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	226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权的行使】	226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229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经理】	238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高层人员的兼职禁止】	238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239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243
第七十一条 【股权转让】	243
第七十二条 【强制执行的股权转让】	267
第七十三条 【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268
第七十四条 【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	269
第七十五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270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71
第一节 设 立	271
第七十六条 【股东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271
第七十七条 【设立方式】	272
第七十八条 【发起人的限制】	273
第七十九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273
第八十条 【注册资本】	273
第八十一条 【公司章程】	274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274
第八十三条 【发起设立的程序】	274
第八十四条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认购股份】	274
第八十五条 【募集股份的公告和认股书】	275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	275
第八十七条 【股票承销】	275
第八十八条 【代收股款】	276
第八十九条 【验资及创立大会的召开】	277
第九十条 【创立大会的职权】	277
第九十一条 【不得任意抽回股本】	277
第九十二条 【申请设立登记】	278
第九十三条 【出资不足的补充】	279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责任】	279
第九十五条 【公司性质的变更】	280
第九十六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280
第九十七条 【股东的查阅、建议和质询权】	281
第二节 股东大会	281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组成与地位】	281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281
第一百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281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	282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284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表决权】	285

第一百零四条	【重要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90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	290
第一百零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	290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90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290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组成、任期及职权】	290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的产生及职权】	291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291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规则】	29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及责任承担】	291
第一百一十三条	【经理的设立与职权】	291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兼任经理】	291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向高管人员借款禁止】	292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报酬披露】	292
第四节	监事会	292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292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职权及费用】	292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29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293
第一百二十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2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特别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权】	293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	293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	296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会议决议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表决】	298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99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99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及其形式】	299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发行的原则】	299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	29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的形式及载明的事项】	29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的种类】	300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信息的记载】	300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种类的股份】	300
第一百三十二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	3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	310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程序】	311
第一百三十五条	【发行新股的作价方案】	311
第一百三十六条	【发行新股的变更登记】	31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311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份转让的概念】	311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转让的场所】	3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一条	【特定持有人的股份转让】	313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股份的收购及质押】	3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丢失的补救】	3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	319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	324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27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327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义务和禁止行为】	327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管人员的禁止行为】	332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损害赔偿責任】	338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股东会、监事会的义务】	34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权益受损的股东救济】	340
第一百五十二条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346

第七章 公司债券	3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债券的概念和发行条件】	34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358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债券票面的记载事项】	359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的分类】	359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存根簿】	359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	359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转让】	35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360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360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361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364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364
第一百六十四条 【财务会计报告】	384
第一百六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公示】	390
第一百六十六条 【法定公积金与任意公积金】	390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394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积金的用途】	400
第一百六十九条 【招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00
第一百七十条 【真实提供会计资料】	402
第一百七十一条 【会计账簿】	402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03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合并】	403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的程序】	42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债权债务的承继】	420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分立】	422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承担】	424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减资】	4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增资】	42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变更的登记】	428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43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散原因】	437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修改公司章程】	444
第一百八十二条 【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444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454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的职权】	465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	474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程序】	476
第一百八十七条 【破产程序】	479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注销】	479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与责任】	484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破产】	484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25
第一百九十一条 【外国公司的概念】	5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526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526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名称】	5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526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活动原则】	527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撤销与清算】	527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527
第一百九十八条 【虚报注册资本的法律责任】	527
第一百九十九条 【虚假出资的法律责任】	530
第二百条 【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	530
第二百零一条 【另立会计账簿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二条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三条 【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531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违法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	532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违法活动的法律责任】	532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的违法的法律 责任】	533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违法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违法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一十条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537
第二百一十一条	【逾期开业、停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法律 责任】	538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538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吊销营业执照】	539
第二百一十四条	【民事赔偿优先】	539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刑事责任】	539
第十三章	附 则.....	542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	542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54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施行日期】	546
附 录		547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547
第二部分	裁判案例	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对中外合作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三条 国家依法保护合作企业和中外合作者的合法权益。

合作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有关机关依法对合作企业实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中外合营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对合营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合营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外资企业的规范和保护,规定如下:

第四条 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外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外资企业不实行国有化和征收;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外资企业可以依照法律程序实行征收,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17年修订)对中小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人员规模、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的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年修正)对合作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中外合作者举办合作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投资或者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

合作企业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的,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合营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年修正)对外资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外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有关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不包括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

二、相关文件规定

《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第十一条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营利法人的认定,规定如下:

第七十六条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

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正)对法人的含义及其条件,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办公室关于攀枝花市国债服务部与重庆市涪陵财政国债服务部证券回购纠纷执行请示案的复函》([2003]执他字第 7 号),答复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编者注:现为该法第三条第一款,并已修改为:“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因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经营公司)对其持有的“长丰通信”国家股股票享有全部的财产权。被执行人重庆涪陵区财政局虽然投资开办了经营公司,并占有其 100% 的股权,但其无权直接支配经营公司的资产,其权力只能通过处分其股权或者收取投资权益来实现。因此,执行法院只能执行涪陵区财政局在经营公司的股权或投资权益,而不能直接执行经营公司所有的股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光股份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否应承担清偿责任问题的复函》(法(经)函[1991]146 号),答复如下:

金光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深圳市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申请,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市政府批文规定: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票 6 千股,其中国家股占 40%,由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出资;集体、国外和港澳股份占 30%;私人股份 30%,由装饰工程工业总公司职工购买。1987 年 2 月 24 日经深圳市工商局批准,核发了营业执照。经调查核实,金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有资产 58.56